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年 1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地 點：教學大樓 E211 會議室

主 持 人：邱代理校長采新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最後一次主持主管會報，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協助。

貳、意見溝通及工作報告

主秘：昨(7)日召開第二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12 年追蹤評鑑待改善事項資料進行更新，於 113-114 年間如有更好的措施，請更新資料並提供佐證資料。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勞動部發布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另為符合 114 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修正本校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2 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附件 1)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11824 號書函辦理(附件 2)。

二、有關「最低工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 29,500 元。

三、查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2 點規定，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3 級薪點 250(31,475 元)支酬，尚不符 115 年最低工資之 1.1 倍(32,450 元)，且為避免因最低工資年度調整，頻繁修正本標準表，爰修正本標準表備註第 2 點。

四、檢附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修正前及修正後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4、5)

擬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需求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任校長及新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將於 115 年 2 月 1 日上任，建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務暫依前一學期(114-1)名額配  
置。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變動人員如下：

- (一)海工院：陸家樑(屆齡)。
- (二)應外系：丹尼爾(屆齡)。
- (三)電機系：朱能億(轉專任)。
- (四)航管系：方信雄(轉專任)。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兼辦業務特助人數統計表請參附件一。

擬辦：本案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二附件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兼辦業務特助需求人數統計表

單位	上次決議人數	需求人數	分配單位
校長室	0	0	
秘書室	1	1	游凱傑
教務處	2	1	張璟玟
學生事務處	2	2	張吉堯、蒲典聖
總務處	1	0	
圖書資訊館	0	0	
研究發展處	2	2	徒瑞福、歐雅惠
進修推廣部	1	2	楊植凱、張簡彰程
海工院	1	0	陸家樑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0	1	龔淑仁
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	1	1	許志弘
資訊工程系	0	0	
電信工程系	0	0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 五專部電機科)	4	1	朱能億、才有益
人管院	1	1	丁廣韻
資訊管理系	1	1	張維碩
行銷與物流管理 系(含服務業經營 管理碩士班)	2	0	
航運管理系	1	0	方信雄

應用外語系	1	1	丹尼爾、趙文璧
觀光休閒學院	1	1	葉姿君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2	1	朱盈蒨
餐旅管理系	2	1	楊錦騰
海洋遊憩系	0	0	
博雅教育學院	1	1	胡蘊玉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3	2	游郁馨、陳瓊娟
通識教育中心	1	1	陳瑞鴻
小計(人次)	31	22 (不含雷智偉)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基地台設置於 112.4.25 校園規畫委員會通過同意中華電信公司設置。
- 二、依中華電信公司 114.12.26 網南南字第 1140000578 號來函說明，為提供本校優質行動通訊服務及技專計畫研究，中華電信擬與台哥大、遠傳電信規劃共同租用本校圖資大樓建物之屋頂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設備及設備棚架，基地台設置圖，如附件一。
- 三、本案三家電信公司每家每月收取租金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並另各別裝設分錶，分別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每度新臺幣 4 元。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校園規劃會討論。

### 肆、臨時動議

校長：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本校補助助額度為 261 萬（資本 20%、80%），補助 3 年，初步規劃主要用於學生獎助學金、證照補助及教室教學設備汰換、ScienceDirect 全文期刊資料庫續訂(115 年 6-12 月)。考量下個月即進入招生階段及本學年度(7/31)需執行完第一年補助款，請容許於本月行政會議進行討論。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館列出需求項目優先順序，於會議上討論。

### 伍、散會 (10:4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01361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3013617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  
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一案，請查照並依行政院函辦  
理。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秘書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淑敏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mi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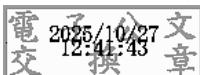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111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勞動部公告 (A09000000E\_114011182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1182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最低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  
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2025/10/27  
12:44:4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 新進計畫助理人員 <u>依勞動部年度「最低工資」公告及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調整</u> 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 290 起薪。到職前 1 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2. 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3 級薪點 250 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 290 起薪。到職前 1 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本條文依據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四)字第 1130136178 號書函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11824 號書函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前)

106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4	360	45,324	1、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13	350	44,065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3 級薪點 250 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 290 起薪。到職前 1 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12	340	42,806	3、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5.9 元。
11	330	41,547	4、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10	320	40,288	5、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 1.5 倍（四捨五入至十位數），按日計酬者以 8 小時計。按月計酬者，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講師級 6,000 元、助教級 5,000 元。
9	310	39,029	6、其他未盡事宜，依各部會相關規定辦理。
8	300	37,770	
7	290	36,511	
6	280	35,252	
5	270	33,993	
4	260	32,734	
3	250	31,475	
2	240	30,216	
1	230	28,95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後草案)**

106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4	360	45,324	1、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
13	350	44,065	2、新進計畫助理人員依 <u>勞動部年度「最低工資」公告及中央政府約僱、工友及約用人員「最低工資」1.1 倍政策調整</u> 支酬。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自薪點 290 起薪。到職前 1 年內，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
12	340	42,806	
11	330	41,547	
10	320	40,288	
9	310	39,029	
8	300	37,770	
7	290	36,511	
6	280	35,252	
5	270	33,993	
4	260	32,734	
3	250	31,475	
2	240	30,216	
1	230	28,957	6、其他未盡事宜，依各部會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三家電信公司於圖資大樓設置 FRP 天線美化看板、棚架之位置及示意照片

